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六楼会议室(上海静安区梅园路 330 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20-032 公告）；

选举郑元湖先生担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20-032 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元湖、王力群（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陈乃蔚（独立董事）、朱戟敏、杨国平、李仲秋、薛宏、张正组成，郑元湖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力群（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郑元湖组成，王力群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乃蔚（独立董事）、王力群（独立董事）、郑元湖组成，陈乃蔚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严杰（独立董事）、陈乃蔚（独立董事）、朱戟敏组成，严杰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的议案》。

叶跃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即日起退休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由公司董事、总裁朱戟敏先生代为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